

# 菲 律 宾

**【风险提示】** 菲律宾动物进口检疫证明的有效期为出具后 60 天,包括从原产国装运时间,不得延长,且该证明仅能使用一次,当实际进口数量超过该证明所允许的进口量时,进口商必须另外申请动物检疫证明,并且会对进口商处以罚款。提醒有关企业注意上述要求,及时调整出口行为。菲律宾要求保障措施涉案企业在收到问卷 5 日内,收集整理近六年的生产出口数据,填好问卷,向当地公证处公证,并送外事办检查,取得菲驻华使领馆的认证,最后寄至菲律宾贸工部。这一苛刻的时限要求限制了有关涉案企业提交完整答卷,维护自身合法利益。

##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8 年中国和菲律宾双边贸易总额为 285.8 亿美元,同比下降 6.7%。其中,中国对菲律宾出口 90.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1%;自菲律宾进口 195.0 亿美元,同比下降 15.3%。中方逆差 104.2 亿美元。中国对菲律宾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机电产品(电器及电子产品、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及微电子组件)、成品油、谷物及谷物料、纺织纱线及制品等,自菲律宾进口的主要产品为集成电路及微电子组件、半导体器件、电器及电子产品、电感器及零件、水果、成品油等。

据商务部统计,2008 年,中国公司在菲律宾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3.9 亿美元,新签合同额为 3.6 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营业额 133 万美元,新签合同额 2644 万美元。

2008 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非金融类企业对菲律宾投资 1818 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8 年,菲律宾对中国投资项目 51 个,实际使用金额 1.3 亿美元。

##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的变化

2008 年,菲律宾管理进出口贸易和投资的相关法律制度基本保持稳定。菲律宾管理进出口贸易相关法律主要有 2001 年修订的《1991 年海关法》,该法对菲律宾管理进出口货物海关估价、税费征收及海关监管等方面做出了规定;《出口发展法》是菲律宾促进产品出口的主要法律依据。

《综合投资法典》是菲律宾投资方面的基本法,该法规定了菲律宾的基本投资政策;《外国投资法典》及其修正案进一步放宽了外国投资者在菲律宾的投资限制,规定除法律规定的禁止、限制投资的领域之外,外资可在菲律宾绝大部分的经济活动中投资经营,另外该法还规定了外资可以享受的基本权利。

其他影响进出口贸易和投资的法律还有《交易法》、《食品医药法》、《价格法》、《反倾销法》、《反补贴法》、《保障措施法》、《知识产权保护法》、《零售法》、《烟草法》、《电子商务法》、《消费者保护法》、《经济特区法》、《钢铁法》、《采矿法》、《建设—营运—转让法》及《投资租赁法》等。

###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 1. 关税制度

根据 1995 年开始实施的关税改革计划,菲律宾已逐步降低进口产品的关税水平。菲律宾的进口关税通常从价征收,但对酒精饮料、烟花爆竹、烟草制品、手表、矿物燃料、卡通、糖精、扑克等产品征收从量税或混合税。目前,菲律宾的最惠国税率范围为 0~65%。

根据 2005 年公布的《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菲律宾对纳入《货物贸易协议》范围的中国产品实施优惠税率,其余产品按最惠国税率征收关税。根据 2005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第 485 号行政命令,菲律宾已于 2006 年对纳入“早期收获”方案的中国蔬菜和水果等 214 类产品实施零税率。

根据《货物贸易协议》的相关承诺,菲律宾将在 2010 年和 2012 年前逐步将从中国进口的正常产品关税降为零;在 2012 年前把从中国进口的敏感产品关税降到 20%,到 2018 年降为 0—5%;在 2015 年前把从中国进口的高敏感产品关税降到 50%。

菲律宾在 2006 年 1 月和 2007 年 1 月分别签署了第 487 号行政命令和第 613 号行政命令,对纳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协定下的正常产品削减关税。目前,除原进口关税为 0—5%的正常产品维持原状外,进口关税为 20%以上的正常产品已降为 12%,原进口关税为 5%—20%的正常产品已降为 5%。

此外,菲律宾还根据《税收法》规定,对汽车、烟草、汽油、酒精以及其他非必要商品的进口征收消费税。根据菲律宾于 1998 年 1 月 1 日建立的增值税体制,进口产品还将向菲律宾海关当局缴纳 12%的增值税,征税基础为菲律宾海关为征收关税而确定的海关价值加上所征关税和消费税。

#### 2. 进口管理制度

菲律宾禁止进口的商品主要包括涉及国家安全的枪支弹药、含金、银或其他贵重金属或其合金制成的物品、玩具枪、破旧衣服、伪劣药品以及菲律宾有关法律规定禁止进口的其他物品和配件。汽车、拖拉机、小汽车、柴油机、汽油机、摩托车、耐用消费品、新闻版和印刷设备、水泥、与健康与公安安全有关的等 130 多种特定产品的进口,必须向菲律宾农业部、食品药品局或贸工部等相关政府部门申请进口许可证。

此外,菲律宾还对鸡、鸭及大米等 15 类商品实施关税配额,一般配额内关税为 30%到 50%,配额外关税为 35%到 65%。根据中国和菲律宾政府就 WTO 框架下菲律宾大米“特殊待遇”延长问题达成的双边协议,菲方在延长大米配额管理的基础上,同意增加中国大米的进口配额量,并将大米的进口关税从目前的 50%降低到 40%。

#### 3. 出口管理制度

菲律宾禁止出口的苧麻种子及幼苗、部分野生动物及活鱼等少数产品,水泥、石油

及石油产品、军火及部分植物原材料的出口必须向菲律宾农业部、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等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出口许可证。2008年,为防止矿产走私并保障菲政府对矿产货物税的征收,菲律宾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针对菲矿产出口恢复出口许可证。

根据菲律宾《综合投资法典》、《出口发展法》和其他法规的规定,菲律宾对符合条件的出口导向型企业和出口产品规定了优惠政策,包括简化出口手续并免征出口附加税,进口商品再出口可享受增值税退税、外汇辅助以及使用出口加工区的低成本设施,免税进口生产出口商品所需原料,保留100%的出口外汇所得,给予出口融资,出口信用担保等。此外,出口加工区、保税仓库和各种类型的工业园区内的出口加工企业,还可享受原材料、关税等方面的鼓励措施等。

#### 4. 贸易救济制度

菲律宾的贸易救济制度主要包括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其调查申请、程序和实施措施分别由菲律宾《反倾销法》、《反补贴法》和《保障措施法》规范。菲律宾关税委员会是负责反倾销和反补贴的公众听证会和磋商以及保障措施的初步调查工作。

#### 5. 其他相关制度

为履行WTO《海关估价协议》,菲律宾2001年《海关法》规定,菲律宾采用实际交易价格作为海关估价基础。菲律宾海关总署承担“事后审查”、边境控制以及风险管理等职责。菲海关对进口货物实施风险分类管理,所有的进口商都必须通过自动海关处理系统(Automated Customs Operating System)递交报关单,该系统将通过自动选择系统决定进口货物风险高低。高风险货物通过“红色通道”通关,在货物放行之前不仅需要货物单据进行详细审核,还必须进行严格的实物查验;中风险货物通过“黄色通道”通关,在货物放行之前仅需进行单据审核;低风险货物通关“绿色通道”,一般不需要任何当场检查,而是通过“事后审查”程序进行控制。2002年,菲海关对部分风险极低的货物进口商提供“超级绿色通道”,以提高通关效率。

###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发展

菲律宾政府对外资实施鼓励政策,并对符合条件的外资给予各种优惠政策,但出于对国家整体利益的考虑,菲律宾政府限制外资在某些投资领域的参与。菲律宾政府将所有投资领域分为三类,即投资优先领域、限制投资领域和禁止投资领域。

优先投资领域可享受菲律宾政府提供的多项优惠措施。根据菲律宾投资署2008年6月2日公布的《2008年投资优先计划》,2008年的优先投资领域主要包括农业、渔业、建筑、旅游、科技研发、钢铁、造船、机械设备以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及组装等行业。在这些投资领域,外资可以享有100%的股权,并对那些高度优先项目提供广泛的优惠条件,包括减免所得税、免除进口设备及零部件的进口关税、免除进口码头税、免除出口税费等财政优惠和无限使用托运设备、雇用外国劳工、简化进出口通关程序等非财政优惠。

对于禁止投资领域和限制性投资领域,菲律宾国家经济开发局(National Economic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 简称 NEDA)通常会根据1991年《外国投资法典》公布限制

外资项目清单(Foreign Investment Negative List 简称 FINL),该清单每两年更新一次。在清单上会详细列明禁止外资投资的领域及外资在限制性投资领域中的最高持股比例。根据 2007 年 1 月 6 日第 584 号行政命令制定的第七版限制外资项目清单,限制外资进入的行业共有 35 个,其中 28 个行业因宪法和相关规定的规定而受到限制,7 个行业因国家安全、国民生命健康和保护中小企业等原因而受到限制。同第六版限制外资项目清单相比,最新清单减少了限制外资进入的行业,并提高了部分行业的外资持股比例。

###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在菲律宾投资经商,必须在菲证券交易委员会(Security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简称“SEC”)登记注册。

根据菲律宾登记注册要求,设立股份制公司或合伙企业,需向菲律宾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申请表格、经 SEC 确认的注册企业名称、公司章程、菲移民局出具的外方股东常驻身份证明(ACR/ICR、SIRV 及外方股权认购人签证)、菲律宾银行出具的申办企业到位资金(总额)证明、菲律宾银行出具的外方到位资金(汇入汇款)证明。如为合资企业,还需提交菲方董事会决议。

外国企业到菲律宾开设分公司,除申请表格、经 SEC 确认的注册公司名称及公司章程副本外,还需向 SEC 提交母公司董事会在菲律宾创办分公司授权副本、菲律宾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汇入汇款)证明(如属境外提供的文件,须经菲律宾驻外使领馆公证)、由申办企业国内独立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母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并指定一名当地代理听候 SEC 传唤。

此外,如果投资项目或经营活动符合菲律宾相关优惠,还必须到菲律宾投资署等主管政府机构登记。

根据 2005 年通过的第 9337 号法令,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菲律宾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35%下调到 30%。

### (四) 贸易投资管理部门及其变化

菲律宾贸易工业部是菲律宾负责贸易投资政策实施和协调、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的主要职能部门。贸易工业部下设的投资署负责投资政策包括外资政策的实施和管理;产品标准化署主要负责产品技术标注和法规的管理和实施;进口服务署主要负责特定产品进口法规的管理以及发起和指导反倾销、反补贴及保障措施的初步调查。

菲律宾国家经济发展署(NEDA)下设的菲律宾关税委员会主要负责关税政策的制定,包括关税的减让、变更、退还,负责反倾销和反补贴的公众听证会和磋商以及保障措施的调查工作。

菲律宾财政部下设的关税局主要负责关税法律的具体实施,包括进出口关税、进口产品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的征收。

为应对日益飙升的食品和石油价格,菲律宾 2008 年 6 月设立了国家食品和能源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总统亲自领导,成员由国家经济发展署、农业部、环境和能源部、国家

反贫困委员会、国家安全委员会、国家电力公司、国家石油公司和国家粮食署组成,主要负责评估菲律宾食品和能源形势并制定长期政策和计划。

### 三、贸易壁垒

####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根据菲律宾 2003 年《海关法》规定的“关税税率重估”(Re-calibrate),菲律宾政府可以采取行政命令的形式,有选择地提高任何进口产品的关税税率。2003 年 10 月菲律宾就签署了第 241 号和 264 号行政命令,将包括化肥、水泥以及鞋类等 1000 多种产品的进口税率由 3%—10% 提高到 5%—20%,2005 年 4 月菲律宾发布第 419 号行政命令,规定包括司机在内、可乘坐十人或十人以上的汽车将被收取 25% 的关税,较原来 20% 的最惠国关税率高五个百分点。目前,这些产品仍按上述税率水平征收进口关税。

2008 年,菲律宾加权平均税率为 3.67%,其中农产品及食品的加权平均税率为 9.56%,机械设备和交通运输的加权平均税率为 1.97%,化工产品的加权平均税率为 4.16%,纺织品、纸张及皮革的加权平均税率为 6.79%,矿产品的加权平均税率为 2.79%。

#### 1. 关税高峰

目前,菲律宾关税税率低于 5% 的进口产品约占 56.33%。但是,仍然有 22.85% 的进口产品被菲律宾征收 15% 以上的高关税。其中,税率高于 20% 的产品所占比例为 9.80%,税率高于 30% 的产品所占比例为 6.74%,部分产品甚至被征收 50% 和 65% 的高关税。目前,菲律宾的关税高峰产品主要包括活动物、猪肉、家禽肉、蔬菜、大米、糖、咖啡、机动车辆、摩托车等,其平均税率高达 43.5%,其中原糖进口关税最高达到 65%,大米的进口关税为 50%。

#### 2. 关税配额

2008 年,菲律宾实施关税配额限制产品基本保持不变。受关税配额管理的产品主要包括大米、牲畜及其肉制品、土豆、大米、咖啡、糖等农产品。根据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协定,菲律宾对原产于中国的新鲜和冷冻猪肉、玉米等产品仍然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尽管菲律宾 2007 年 6 月将禽肉、大米的配额外关税分别由 30% 和 40% 削减为 5%,但新鲜和冷冻猪肉的配额内关税仍高达 30%,配额外关税为 40%,火鸡的配额关税为 30%,配额外关税为 35% 到 40%。

为应对日益严重的粮食危机,菲律宾 2008 年批准取消了大米和玉米的进口配额,任何企业只要获得菲国家粮食署的许可,均可自由进口,但私有企业对大米的年进口量仍然不得超过 30 万吨,玉米和大米的关税仍分别保持在 35% 和 50%。

#### (二) 通关环节壁垒

为适应 WTO《海关估价协议》的相关规定,菲律宾近年来一直在采取措施规范海关管理,其进口货物海关估价、事后审查、风险管理和知识产权边境保护等海关管理措施得到了一定改善。但据中方企业反映,目前菲律宾仍然有私人机构参与菲律宾海关估价过程,尤其是对从“绿色通道”通关的货物估价。中方企业认为,这种做法可能对进口货物的通关造成实质性障碍。

尽管菲律宾根据进口货物风险的不同分别设立了通关程序,以提高进口货物的通关效率,但是菲律宾仍然以打击走私、加强海关检查等多种理由把多数进口货物列入所谓“红色通道”,对这些产品进行严格的单据审核货物实体检验。繁琐的单据检查和货物检验延长了进口货物的通关时间,对货物进口带来了不利影响。

### (三) 进口限制

菲律宾对汽车、拖拉机、小汽车、柴油机、汽油机、摩托车、耐用消费品、新闻出版和印刷设备、水泥、与健康 and 公共安全有关的产品、新鲜水果和蔬菜、活牲畜、肉及肉类制品等产品实施进口限制,进口商必须获得相关部门的进口许可方能进口。根据菲律宾渔业法规定,必须获得菲农业部的进口许可证方能进口新鲜和冷冻鱼类及制品。但菲律宾农业部认为,只有在菲律宾必须进口以保证国内食品供应并且进口不会对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损害威胁的情况下,才能发放进口许可证。

中方一直关注菲律宾进口许可证发放,继 2006 年以维护国内农民的利益为由,命令植物工业局(BPI)停止发放洋葱进口许可证之后及 2007 年取消 27 万吨的玉米进口计划以来,2008 年,菲律宾农业部再次延迟了猪肉等农产品的进口许可证。此外,根据菲律宾规定,进口许可证的有效期为发证后 60 天,货物到港时往往已过期。中方尊重菲律宾对敏感产品的许可证管理,但对菲方许可证发放过程表示关注。

### (四) 对进口产品征收歧视性税费

菲律宾总统于 2004 年 12 月签署了提高烟草产品消费税的法令,该法令将在 2011 年之前持续提高对烟草和酒类制品的消费税税率。但该法令却对进口和国产烈性酒采用不同的消费税税率。2007 年,对于采用当地原料生产的烈性酒,菲律宾把消费税从每公升 8.96 比索提高到每公升 12.58 比索。但对于采用进口原料生产的同类烈性酒,每消费税却从每公升 84 比索到 336 比索不等提高 136.08 比索到 544.32 比索不等。对于基本上采用进口原料生产的酒精浓度等于或低于 14% 的低度酒,菲律宾将消费税提高到每公升 17.47 比索,酒精浓度高于 14% 低于 25% 的,消费税从每公升 26.88 比索提高到每公升 34.94 比索;酒精浓度高于 25% 的则按照烈性酒征收消费税。尽管至该法令实施之日起,中方就表示关注,但目前菲律宾仍然对进口烈性酒征收歧视性消费税。中方认为,菲律宾这一做法明显违背了 WTO 国民待遇原则,对进口产品构成了歧视。

### (五) 技术性贸易壁垒

目前,菲律宾要求对 91 类产品根据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检验,包括家用电器、化妆品、医疗设备、灭火器、轮胎、家具、电线电缆等。对于纺织品和服装规定了强制性标签要求,如果进口产品被发现标签不符合要求,不仅仅是不合格产品,整批货物都将被查封和销毁。中方认为这一规定扩大了处罚范围,在实践中容易对合格产品造成损失,对此中方表示关注。

菲律宾贸工部规定,自 2006 年 1 月起,所有的 14 英寸—29 英寸的彩色或黑白电视都必须通过产品标准局的测试中心和菲律宾国内检验机构内湖 SOLID 公司的检测认证,没有指定的认证标志,将不得入市。中方认为,菲律宾制定内湖 SOLID 公司为唯一

第三方检验机构的做法,给进口产品造成了不便,增加了进口产品的成本。

2007年6月菲律宾不再采用ISO通用标准的做法,采用美国的ASTM标准对瓷砖产品进行检验,进口到菲律宾的生产企业必须通过该ASTM标准认证。ASTM的检验方法与ISO通用标准中的检验方法不同,并将部分非强制性标准变为强制性标准。鉴于瓷砖产品的国际通用标准已经存在,中方认为,菲方应尽量使用国际标准进行检验,以免对贸易造成不必要的影响。此外,由于菲律宾政府缺乏ASTM标准认证的技术能力,只能委托国内一家大型瓷砖生产企业进行认证。中方企业反映,由于认证过程往往会涉及到国内生产企业的许多商业秘密,将认证交由菲律宾国内同类生产商负责,显然会对进口产品造成不利影响。

#### (六)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2007年,菲律宾农业部仍对肉类和禽类进口实施动物进口检疫许可(VQC)。菲律宾第26号行政命令指出,官方认可的进口商在进口肉类和禽类之前,必须取得动物进口检疫证明。目前,菲律宾动物进口检疫证明的有效期为出具后60天,包括从原产国装运时间,不得延长。此外,菲律宾还规定,动物进口检疫证明只能使用一次,当实际进口量超过了动物检疫证明所允许的进口量时,进口商必须另外申请动物检疫证明,并且会对进口商处以罚款。这一规定使官方发放检疫证明时拥有更大的自由裁量权,中方希望菲律宾的动物进口检疫许可(VQC)申请能够更具弹性和透明度,从而保持与TBT/SPS协议的一致性。

#### (七) 贸易救济措施

截至2008年底,菲律宾共对中国发起了9起贸易救济措施。目前仍在实施的主要包括2002年发起的瓷砖保障措施。

根据2006年11月16日菲贸工部做出对进口玻璃采取保障措施延长三年的决定,延长后的保护关税税率每年审议后决定。2008年度的税率为:透明浮法玻璃94美元/公吨,着色浮法玻璃120美元/公吨,玻璃镜104美元/公吨。由于菲玻璃制造公司ASAHI已成功转型,菲律宾贸工部于2008年1月开始暂停对花纹玻璃的保障措施。

继2005年1月延长进口瓷砖保障措施之后,2008年1月21日,菲律宾贸工部根据《菲共和国法案8800号》的有关规定再次对进口瓷砖的保障措施延长四年。第一年的保护关税为2比索/公斤,第二、第三和最后一年的保护关税税率将根据上一年保障措施实施情况进一步调整。自2002年开始,菲律宾对进口瓷砖的采用保障措施将长达10年。

此外,菲律宾贸工部2008年8月还对进口角钢发起保障措施案,2009年2月23日,菲贸工部发布对进口角钢采取临时保障措施的初裁调查报告,决定对三个税则号下多个规格的角钢征收每吨1比索的临时保障措施税。该案将提交菲关税委员会做进一步调查。

菲律宾在《保障措施法》有关程序的规定方面存在苛刻的要求和繁琐的程序,使《WTO保障措施协定》第三条赋予的应诉企业提出抗辩的权利受到严重限制。根据菲律宾《保障措施法》的规定,涉案企业在立案同时和问卷寄出之日起5日内被视为收到,

并被要求收到 5 日内将填好的问卷寄至菲律宾贸工部。该问卷要求企业收集整理近六年的生产出口数据,时间过于苛刻。目前 WTO 成员国鲜有在保障措施调查只给应诉方 5 天的时间填答问卷。不仅如此,菲方还要求应诉企业正式递交问卷前在当地公证处公证,并送到外事办检查,最后还要取得菲驻华使领馆的认证,否则菲贸工部对递交的问卷将不予考虑。中方认为,5 天内要求企业完成如此繁琐的程序显然十分不合理,这些限制给中国企业应诉带来许多难以克服的困难。

#### (八) 政府采购

2003 年《政府采购法》是菲律宾政府机关、国有企业及地方政府进行政府采购的法律依据,该法不仅规定了政府采购的纲领、程序及形式,还对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资格做出了界定。菲律宾并非 WTO《政府采购协议》的缔约国,但菲律宾近年来采取了一定的措施改革其国内政府采购程序,包括简化政府采购的资格审查,在政府采购中采用更多的客观标准以及建立有关政府采购的电子信息等。

但是菲律宾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仍然存在诸多限制,包括只有由菲律宾居民控股 60% 以上的企业才能在水、电、电信、运输等基础设施工程的政府采购中获得投标资格;如果出价最低的投标企业办公总部不在招标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地,任何办公总部位于招标基础设施项目所在的企业都可以按照该最低价格取代原投标企业,成为该项目的承担方;根据菲律宾总统 2004 年签署的第 278 号行政命令,重申菲律宾政府在基础设施服务的招标过程中,应尽可能选择那些利用国内资金、使用国内资源和雇佣国内专业人士的企业,并对参与基础设施的菲律宾企业提供优惠措施。

#### (九) 出口补贴

尽管对出口汽车的生产商提供免税的菲律宾国产汽车出口促进计划已经于 2008 年到期终止,但菲律宾仍然存在许多对出口企业的补贴措施。根据菲律宾优先投资计划的规定,经菲律宾投资署认定为优先投资领域的出口企业,可以获得 4—6 年的企业所得税豁免。

此外,菲律宾还对国内农产品实施价格支持。为了遏制生产成本大幅提高,菲律宾国家食品署(NFA)于 2007 年 10 月将稻谷支持价格上调 10%,即每公斤 11 比索。NAF 还向合作社农户会员额外提供 0.50 比索/公斤。

#### (十) 服务贸易壁垒

##### 1. 银行

根据 1994 年《外资企业自由化法案》规定,在该法案生效后 5 年内,外国银行可在菲律宾境内设立全资分行,但可设立全资分行的外国银行不得超过 10 家,超过 5 年后,新设分行的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60%。同时,菲律宾还规定,除 1948 年以前就在菲律宾经营的 4 家外国银行可设立 12 家分行外,外国银行在菲设立的分行限定在 6 个。

菲律宾还对外国银行在菲境内拥有的银行总资产比例做出了限制,规定在菲注册的银行资产总和的 70% 及资本金总和的 50% 应该由菲律宾本地银行控制。外资银行分行从其总行及同业拆入资金与存放、拆放总行及同行的资金净额不能超过永久性资本



金的 4 倍。

菲律宾现行法律还规定,菲境内的金融机构必须向指定部门提供一定比例的贷款。根据菲律宾《农业土地法》(The Agr-Agra Law)规定,菲律宾境内银行必须保证 25% 以上的贷款投向农业领域,《中小企业法》(The Magna Carta for Small Enterprises)要求银行还必须保证有 10% 以上的贷款投向中小企业。

## 2. 保险

尽管菲律宾在 WTO《服务贸易协定》中对保险业的承诺是外资可持股 51%,但实际上外国保险公司以可在菲律宾国内成立全资保险机构。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菲律宾只允许菲律宾国有控股的国家退休基金(Government Service Insurance System(GSIS))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保险,并且在 1994 年将该规定扩展至公用和私营的建设——营运——转让工程。此外,菲律宾现行保险监管法律规定,凡是在菲律宾境内经营的保险和再保险公司,都必须交付至少 10% 的保费给菲律宾国家再保险公司。

## 3. 证券及其他金融服务

菲律宾允许外国证券公司进入其国内证券市场,但是证券公司的外资比例不能超过 60%,外资共同基金的董事会必须由菲律宾公民组成。

## 4. 基础电信

菲律宾认为基础电信属于公用事业,并根据菲律宾 1987 年《宪法》关于限制外资企业投资部分公用事业的规定,不允许外资进入菲国内的卫星通讯服务。同时,菲律宾境内的基础电信企业的外资股份不得超过 40%,在菲境内从事宽带业务的企业外资不能控股,提供无线广播网络服务的企业外资不得超过 20%。

此外,电信企业不得雇佣外国员工作为公司总经理,外国员工所占比例不应超过外资股份比例。

## 5. 广告

菲律宾法律规定,外资在广告企业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30%。此外,广告代理机构的经营管理者必须全部为菲律宾公民。

## 6. 公用事业

菲律宾政府限制从事水、电、通讯、运输等公用事业的企业中的外资比例,规定本国公民必须控股 60% 以上,并且企业的经营管理者必须是菲律宾公民。

## 7. 专业服务

菲律宾政府规定,不允许外资或外国公民在菲国内从事工程设计、律师、医药、会计等专业服务。

## 8. 航运

菲律宾禁止外国船只从事菲律宾国内运输业务。同时,菲律宾还对规定,从事国际海运业务的企业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40%。此外,菲律宾《光船租赁法》还规定,菲律宾船只除临时工外,只能雇佣菲籍员工和管理人员。

#### 9. 快递

菲律宾规定,外国航空快递公司或空运货代只有通过 100% 菲律宾控股的企业签约或者成立一个由菲律宾控股 60% 以上的合资企业才能从事菲国内的快递服务。

#### 10. 零售

菲律宾 2000 年《零售法》允许外资在该法生效 10 年后成立注册资本不低于 250 万美元的零售企业,但是外资控股不得超过 30%,从事奢侈品销售的零售企业外资持股不得超过 10%。外国投资者需要满足互惠要求,只有该国允许菲律宾公民或法人在其国内经营零售业务时,其公民或法人才能在菲经营零售业。

### 四、投资壁垒

菲律宾法律允许外国投资者在菲设立合资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和代表机构。菲律宾规定,在合资公司中的菲律宾股东不得少于 5 人,不超过 15 人,多数股东应是菲律宾常住居民,合资公司秘书必须是菲律宾公民,菲律宾证交委员会还要求,财务人员也必须是菲律宾常住居民;分公司在菲律宾开业前,外国母公司必须在菲律宾证交委员会注册,《公司法》还要求分公司至少在证交委员会储蓄实际市值 10 万比索的有价证券,在每一财政年度开始后的 6 个月内,分公司必须储蓄实际市值相当其总收入 2% (不低于 500 万比索) 的有价证券;代表机构必须在菲律宾证交委员会注册,并汇入菲律宾 3 万美元。

菲律宾对外国投资者设立合资公司、分公司和代表处的上述规定,提高了外资企业的进入门槛,对外国投资构成了实质性障碍。

根据 2007 年菲律宾公布的第 7 版限制外资项目清单 (7<sup>th</sup> Foreign Investment Negative List, 简称 FINL) 的规定,大众传媒、林业、工程、医药卫生等行业完全禁止外资进入。同时,因涉及国家安全、居民健康以及不利于保护中小企业等,菲律宾还对部分行业的外资投资比例作了限制,包括建筑、维修等行业的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25%,原子能开发、土地投资、教育等行业的外资不得超过 40%,武器制造、维修、仓储及分销,危险化学品及药品、博彩等行业,外资持股比例最高不得超过 40%。